檢事官財經組:銀行實務-1

## 《銀行實務》

試題評析

本次試題與以往出題方向較不同,屬於銀行相關法規內容僅爲第2題及第4題,對於該2題同學如有詳讀講義第3回第7章(第31頁及第34頁)及第5章第1節(第13及14頁),應可掌握答題方向。另第1題較屬金融發展趨勢題,如不熟悉,可能較難答題;另第3題則屬授信管理的綜合考題,回答此類問題可參考講義第2回目錄架構,將主要重點摘述回答。故整體而言,估計程度較佳考生應可得70分左右,一般考生約40分至50分間。

一、消費金融之需求急速增加,未來消費者的需求以服務取向為趨勢,試述金融商品的創新與交易方式的改變。 (25分)

答:

消費金融業務特性爲數量多、金額小(例如信用卡、小額貸款、房屋貸款、汽車貸款及財富管理等),亦即對象以非企業之消費者爲主。由於民間消費支出占國內生產毛額(GDP)比率逐漸增加,以及消費者對金融商品種類需求不斷增加,以致消費金融業務已爲銀行業競相投入之業務。以下說明金融商品的創新與交易方式如何因應消費金融需求增加:

- (一)開發新種金融商品,以符合消費者在投資、避險及理財規劃的需要:例如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,所謂衍生性金融商品, 依財政部發布之「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」定義,係指其價值由利率、匯率、股價、指數、商品或其 他利益及所衍生之遠期契約、選擇權契約、期貨契約、交換契約及前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。
- (二)結合資訊科技發展,辦理「電子銀行業務」,以透過各種電子設備及通訊設備,使客戶無須親赴金融機構營業櫃台,即可直接取得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。並結合電子商務及網際網路的發展,使消費者在消費及購物時,得以更便利的方式進行支付。
- (三)因應低利率時代,設計「結構型」商品,滿足不同投資需求之消費者需要
- (四)多樣化的授信商品,滿足不同資金需求條件之需要。
- 二、試述銀行信託之定義?信託需具備那些要件?銀行附設信託部業務範圍如何?(25分)

答:

- (一)銀行信託定義:係指銀行依信託業法規定,以專責部門經營信託相關業務方式,稱爲銀行信託(在89年6月信託業法通過前,係依銀行法之信託投資公司章規範,以設立信託部方式經營信託業務,亦稱爲銀行信託)。
- (二)信託需具備的要件:依信託法第1條定義,「稱信託者,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爲其他處分,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,爲 受益人之利益或爲特定之目的,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」。亦即信託關係產生要件須有「受託人」、「委託人」及「受 益人」,且須將財產權移轉或爲其他處分。
- (三)銀行之信託部門業務範圍:信託部門得經營業務範圍規範爲信託業法第16條及第17條,說明如下:
  - 1.主要信託業務包括金錢信託、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、有價證券信託、動產信託、不動產信託、租賃權信託、地 上權信託、專利權信託、著作權信託等
  - 2.附屬的信託業務包括:(1)代理有價證券發行、轉讓、登記及股息利息紅利之發放事項、(2)提供有價證券發行、募集之顧問服務、(3)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、(4)擔任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、(5)擔任破產管理人及公司重整監督人、(6)擔任信託法規定之信託監察人、(7)辦理保管業務、(8)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、(9)辦理與信託業務有關之財產取得、管理、處分、租賃、清理、清算及收取等、(10)與信託業務有關不動產買賣及租賃之居間、(11)提供投資、財務管理及不動產開發顧問服務。
- 三、銀行授信呆帳日益增加,銀行應如何建立內部控制風險制度,試述之。(25分)答:

由於銀行授信時之風險環境主要有信用風險、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等,在控制該等風險時,除參考主管機關所訂「銀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管理辦法」外,並應考量下列事項:

(一)加強事前徵信作業:

銀行辦理徵信時,應徵對客戶經營環境、營業活動、財務業務狀況(例如採用徵信 5C 原則,依借款人品格、能力、資本、擔保品及經營環境等進行分析),以有系統方法收集,整理分析後提供授信部門參考,以達到確保債權之目的。

- (二)堅守授信 5P 原則,確實評估下列 5 項因素
  - 1.借款人因素:指評估借款戶責任感、經營成效及與銀行往來情形等。
  - 2. 資金用途因素:指評估資金用途是否必要。
  - 3. 還款財源因素:指評估借款戶是否有正當而充分還款來源,該因素爲評估債權可回收之核心。
  - 4.債權保障因素:指分析內部保障及外部保障因素。
  - 5.授信展望因素:指分析授信案利弊問題、客戶行業別前途、所承擔風險是否與報酬相當等。
- (三)訂定明確授信政策:
  - 爲使授信達到分層負責以簡化程序,並使授信承辦人員瞭解銀行授信目標及程序。
- (四)落實授信追縱管理:

檢事官財經組:銀行實務-2

銀行對授信客戶應隨時掌握其往來、履約情形及與其他金融機構之往來關係,並定期或不定期辦理追縱考核,以作爲授信案屆期展期時擬訂承作條件之參考。

四、試述洗錢的定義?依據洗錢防制法,常被利用洗錢之管道為那些金融機構,說明其行政措施及刑責之規範。 (25分)

饮:

- (一)洗錢定義:依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,指有下列行為:
  - 1.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。
  - 2.掩飾、收受、搬運、寄藏、故買(指「故意收買」)或牙保(指「仲介」)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。
- (二)依洗錢防制法第 5 條規定,常被利用為洗錢管道之金融機構包括銀行、信託投資公司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信用部、漁會信用部、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、票券金融公司、信用卡公司、保險公司、證券商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、證券金融事業、證券投資顧問事業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、期貨商等金融機構。該等金融機構依洗錢防制法第 7 條規定,對於客戶以現金交易金額達 1 百萬元以上者,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,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;金融機構違反該規定,則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。另依洗錢防制法第 8 條規定,對疑似洗錢之交易,亦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,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;違反時,亦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三)由於洗錢行爲之資金爲非法取得,以現金爲收付後,利用金融機構當媒介,將資金轉換爲正當化財務,多爲重大金融犯罪,因此洗錢防制法第9條規定,犯第2條第1款之罪者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。而犯第2條第2款之罪者,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另對於常業罪犯,則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金。